

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3月15日起施行 个人开网店须提交真实身份信息

本报讯（记者 陈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昨天在其官网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将于3月15日起施行。办法规定，除四类商品外，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无理由退货。

《办法》明确提出了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所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违反这一管理办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为保障网络交易安全，便于追究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办法》明确了个人网上开店的“实名制”原则。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还要依法办

理工商登记。

《办法》对消费者网购7天无理由退货做出说明。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网络商品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7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当然，消费者定做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数字化商品、报纸和期刊等除外，同时，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并承担退回商品的运费。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强调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

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如——

■ 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 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 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 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等。

最高法明确禁带酒水属餐饮业“霸王条款”

本报讯 北京消息：最高人民法院2月12日表示，餐饮行业中“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服务合同中的不公平格式条款(俗称霸王条款)，是餐饮行业利用其优势地位，在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中作出的对于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消费者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霸王条款”无效。

最高法明确表示，食品药品纠纷司法解释主要解决的是食品药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与消费者之间产生纠纷如何处理的问题。依照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都适用该法。

有观点认为“食品、餐饮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一些不平等的格式条款，如‘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等，法律并没有明文禁止，没有明文禁止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最高法对此表示，上述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都是合法的”观点并不冲突。（程绩）

河南取消“上访训诫中心”

新闻追踪

据新华社郑州2月13日电（记者 郭久辉 付昊苏）媒体报道河南多地建立非正常上访训诫中心，质疑其成了变相的劳教所。13日晚，河南省委政法委、省信访局回应称，训诫中心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相关部门已连夜发出紧急通知，立即开展排查清理工作，并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真查处。

河南省信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08年以来，为维护信访稳

定，河南省相关部门曾要求省内各地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对当地赴京非正常上访者采取多种形式的教育、训诫。近几年来，多数县市区已取消了较为固定的训诫场所，但个别地方依然保留，甚至擅自挂上了“训诫中心”的牌子，这种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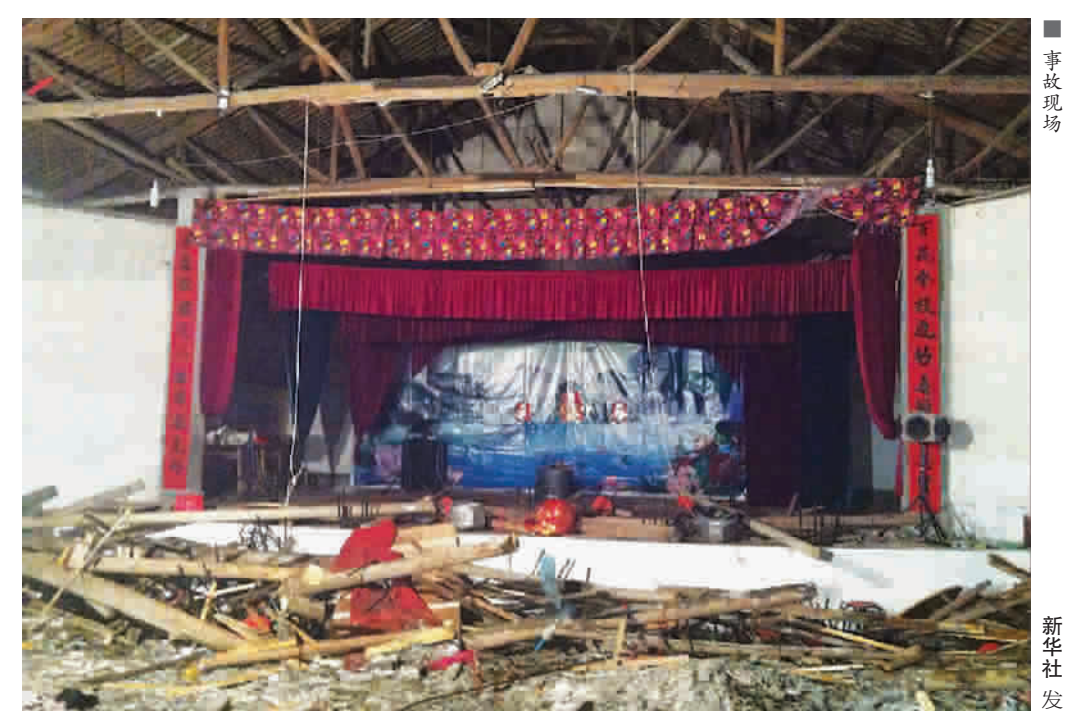
2月13日，河南省委政法委已做出部署，由省公安厅、信访局立即对全省“非正常上访训诫中心”进行彻底排查，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对非正常上访训诫中心一律取消。

滁州城管副局长“提前签到”被免职

据新华社合肥2月13日专电（记者 程士华）近日被舆论关注的安徽省滁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提前签到”事件，滁州市委市政府

13日作出正式回应，决定免除直接责任人担任的滁州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的职务。

“提前签到”被媒体报道后，引发舆论热议。经查明，2014年2月10日下午，滁州市城管局副局长周黎明到局机关上班签到后，考虑到自己分管渣土管理处，将参加“三车整治”上路检查活动，在未告知局里其他人员的情况下，擅自提前在签到表上签名，共“提前”填写了2月11日至2月13日上午共6个签到格。（见左图 图TP）



浙江磐安婚礼会堂坍塌9死90余伤

事故原因疑屋顶积雪过重所致

据新华社杭州今日电（记者方列）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最新统计，13日晚发生在该县万苍乡雅庄村的会堂坍塌事故遇难人数已上升到9人，另有约90人受伤，其中重伤10余人。

13日17时30分许，雅庄村一村民在老旧会堂办喜事，因山区持续

降雪，积雪过重，突然发生屋顶坍塌。记者14日上午在磐安县人民医院看到，伤员正在得到有效救治。48岁的陈电忠腰部和腿部被砸伤。他告诉记者，昨晚刚坐下吃饭没几分钟，就听见木头发出“吱吱”的声音，一抬头就看见屋顶砸了下来。“根本反应不过来身子就被压住了，后来

被村里人挖出来送到医院。”

磐安县委、县政府组织医疗卫生、消防、武警、公安等力量全力展开救援及死伤者家属安抚等工作，并着手开展调查。相关部门已抽调金华、东阳、义乌等地70余名医疗救护专家赶赴磐安，尽全力抢救伤员，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13日，去年10月28日发生在广西平南县的一起警察酒后开枪杀人案在广西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审理。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平身为警务人员开枪射击他人，致1人死亡、1人轻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过5个小时庭审，审判长宣布休庭，将择日宣判。

醉酒作案

庭审现场，公诉人指出，2013年10月28日，被告人胡平协助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2位民警在平南县大鹏派出所调查案件，当晚19时

许，几人到一家餐馆吃饭喝酒。22时24分，被告人胡平醉酒后在街上用手枪在蔡世勇、吴英夫妇经营的米粉店门前开了一枪，接着闯入店内问是否有奶茶，店主回应没有，胡平随即朝天天花板开了一枪，接着朝店主蔡世勇、吴英夫妇连开3枪。蔡世勇被击中右肩受轻伤，孕妇吴英被击中头部及手部、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记者在庭审现场得知，胡平等

多从胡平体内提取血样，检测发现胡平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109mg/100ml，属于醉酒。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的鉴定则排除了被告人胡平患有精神病的可能，案发时属单纯醉酒。

辩护人在法庭上提出，被告人饮用放了姜片的米酒疑似中毒影响了神经意识、枪击现场因为双方争执过失致人死亡、被告人有自首情节等辩护意见，希望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或者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

久拖不决？

平南县公安局民警涉嫌持枪故意杀人案件发生后广受关注，从案发到13日一审开庭审理，间隔已有3个多月。网上不少网民认为如此重大案件却“久拖不决”，质疑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当地公安机关是否存在包庇情况等，部分媒体也对此进行了持续追踪报道。

记者12日晚了解到，事件发生后的第二天即2013年10月29日，犯罪嫌疑人胡平就已被依法刑事拘留；10月31日，犯罪嫌疑人胡平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2013年11月7日，公安机关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检察机关接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经审查于2013年11月27日提起公诉至法院，贵港市中院12月3日正式立案受理。

贵港市政法委回应认为：公安机关从案件发生到侦查终结移送起诉共11天，不存在超过侦查羁押期限问题。侦查办案过程依法公正，并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检察院、法院按法定程序公正办理，整个案件侦办过程符合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新华社记者 张周来 潘强（据新华社南宁2月13日专电）

广西平南警察枪杀孕妇案昨开庭

辩护人称疑似中毒影响意识

■ 事故现场

新华社发